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地區工程專責小組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年3月1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5時10分

地點：九龍觀塘同仁街6號觀塘政府合署3樓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黎樹濠先生, BBS, MH, JP

委員

陳百里博士
陳華裕先生, MH
張琪騰先生
馮美雲女士
何啟明先生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顏汶羽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潘進源先生, MH
潘兆文先生, MH
蘇冠聰先生
蘇麗珍女士, MH
施能熊先生
譚肇卓先生
謝淑珍女士
黃春平先生
黃啟明先生

列席者

張順華先生

麥富寧先生

秘書

吳佩琪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徐耀良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余嘉敏女士	候任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家健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凱怡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林燕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馬偉基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
吳錦培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主任
邱振輝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嚴燦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2
黃瑞加女士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林安邦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助理
沈志慧女士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助理

缺席者：

陳汶堅先生	呂東孩先生
蔡澤鴻先生	馬軼超先生
林峰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林亨利先生, MH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徐耀良先生將於3月底調職，出任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故是次會議為徐先生任內最後一次出席專責小組會議。他代表專責小組感謝徐先生一直以來對專責小組的貢獻，並歡迎接替徐先生的候任助理專員余嘉敏女士。

1.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2012年1月10日地區工程專責小組第一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觀塘地區小型工程 2011/2012 新建議項目
(觀塘區議會地區工程專責小組文件第 1/2012 號)

4.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陸智剛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5. 五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5.1 委員同意因區內已全面推動及落實綠化總綱圖計劃，行人路欄杆花盆的數目可以逐步減少。

5.2 委員表示行人路欄杆花盆有美化環境的作用，設置欄杆花盆時應有一定準則，並須因應地點和人流，而將花盆數目加以調整；例如附近有較多石屎建築物或欠缺綠化地段時，便須設置；反之，如附近有公園或綠化地帶；又或通道較為狹窄，則不應設置欄杆花盆。

5.3 委員建議可效法其他區域，在較寬闊的行人路上，設置較大型的花盆，取代現有的行人路欄杆花盆，以減少花盆被盜去的情況。

6.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如下：

6.1 處方表示會向委員發出文書，諮詢委員對調動行人路欄杆花盆的意見。

7.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II.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工程專責小組文件第 2/2012 號)

8.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8.1 委員指出，個別工程項目從提出建議至落實施行歷時三載，耗時過久，故欲得悉箇中原因是否因為沒有承辦商負責。此外，又認為設置避雨亭工程，從動工至完工長達半年，為期過久，希望處方能加快工程進度。

8.2 委員查詢有關藍田茜發道近匯景花園第十七座對面之迴旋處旁加建避雨亭工程(KT-DMW 171)，預計完工日期會否更改。

9.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如下：

9.1 處方回應，設置避雨亭工程，從動工至完工為期半年是一般的進度，當中不涉及延誤。另外，由於觀塘區議員積極提出多項新工程建議，根據早前會議所決，處方已按工程提出日期釐定開展工程的先後優次。至於日後是否仍沿用有關安排，委員可再次提出討論。

9.2 處方表示，根據現時進度，KT-DMW 171 項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維持不變。

10.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V. 觀塘區地區工程視察活動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工程專責小組文件第 3/2012 號)

11.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12.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 地區工程專責小組 2012/13 年度工作大綱建議
(觀塘區議會地區工程專責小組文件第 4/2012 號)

13.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14.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 地區工程專責小組 2011/12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工程專責小組文件第 5/2012 號)

15.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16.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 其他事項

17.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了建築署於藍田(西區)社區中心及秀茂坪(中區)社區中心加設無障礙舞台設施的方案，並邀請委員對有關方案提出意見。

18. 四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8.1 委員查詢加建有關的無障礙設施是否現時法例規定。

18.2 委員指出，由於有關方面已有計劃重建秀茂坪(中區)社區中心，如在這個時候加建無障礙設施，使用期甚為短暫，有點浪費資源。另外，加建設施後，場地可活動範圍縮小，影響使用者，因此對有關建議持保留態度。他建議應加快舊型社區中心重建的速度。

18.3 委員建議於秀茂坪(中區)社區中心及藍田(西區)社區中心的舞台，設置可移動或較靈活的斜台，以節省位置。

18.4 委員明白處方對無障礙設施的關注，也認同在這類較舊型社區中心加設有關設施，須先考慮使用率，以免浪費政府資源。

19.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如下：

19.1 處方回應，據建築署表示可移動式斜台，未能符合現時有關無障礙設施的法例要求。

19.2 處方表示，兩社區中心的第一階段無障礙設施工程包括加設導盲徑及扶手，預計於今年 6 月完成。鑑於委員就兩個社區中心有關重建、使用率和現場舞台位置規限等方面考慮，建議安排加設無障礙舞台設施的工程到稍後階段才進行。

20. 委員同意上述 19.2 項的建議。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21. 下次會議定於 20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緊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後進行。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4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2 年 5 月 17 日獲得通過。

簽署：
秘書：



吳佩琪

簽署：
主席：

黎樹濠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4 月